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340)

公司地址：新竹縣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8 號  
電 話：(03)563-8951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8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虹東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58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527 仟元及新台幣 479,576 仟元。

光磊集團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光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光磊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驗證光磊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相關評估及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光磊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及附註十二(三)。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812,847 仟元。

光磊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僱之評價專家報告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具可比較性，及可類比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交易具有流通性；並考量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磊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4,575	26	\$	3,143,61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00,265	3		491,08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988	-		25,7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46,882	15		1,494,72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4,934	1		128,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33	-		11,383	-
130X	存貨	六(五)		1,097,951	11		1,361,514	13
1410	預付款項			55,327	1		34,0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320	-		26,12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01,375</u>	<u>57</u>		<u>6,716,565</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22,491	12		913,3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235	-		1,2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877,768	29		2,985,178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051	-		9,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3,868	1		107,1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1,245	1		72,71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289,658</u>	<u>43</u>		<u>4,088,891</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891,033</u>	<u>100</u>	\$	<u>10,805,456</u>	<u>100</u>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99,677	9	\$ 563,683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912	-
2150	應付票據		2,158	-	1,541	-
2170	應付帳款		631,573	6	670,21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0,535	2	196,4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6,586	5	541,1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294	1	58,4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3,105	-	8,7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二十九)	60,194	1	558,579	5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90,122</u>	<u>24</u>	<u>2,600,701</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5,120	-	45,1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2,550	1	8,4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99,368	2	237,385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77,038</u>	<u>3</u>	<u>290,982</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67,160</u>	<u>27</u>	<u>2,891,683</u>	<u>27</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454,386	45	5,456,621	5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01,323	7	639,351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36,773	5	451,30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14	13	1,437,596	1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23,345	2	(47,9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4,503)	-	(26,69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220,265</u>	<u>73</u>	<u>7,910,195</u>	<u>7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608</u>	<u>-</u>	<u>3,578</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7,223,873</u>	<u>73</u>	<u>7,913,773</u>	<u>73</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9,891,033</u>	<u>100</u>	<u>\$ 10,805,4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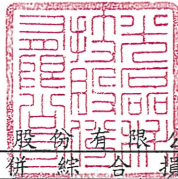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589,853	100	\$	5,488,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 七	(	3,935,755)	(	3,893,949)	(	71)
5900 營業毛利			1,654,098	30		1,594,547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5,252)	(	174,850)	(	3)
6200 管理費用		(	455,160)	(	434,304)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0,111)	(	303,677)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0,523)	(	912,831)	(	17)
6900 營業利益			783,575	14		681,71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676	2		51,1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0,966)	(	270,088)	(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6,176)	-	(	34,7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722	-		13,3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256	1		299,802	6
7900 稅前淨利			812,831	15		981,518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40,518)	(	126,760)	(	2)
8200 本期淨利		\$	672,313	12	\$	854,758	16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8,999)	( 1)	(\$ 39,683)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8,329	-	6,746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b>		( 40,670)	( 1)	( 32,937)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449)	-	( 1,2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309,140	6	67,603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	311	-	4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36,683)	( 1)	( 6,309)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b>		271,319	5	75,629	( 1)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30,649	4	(\$ 108,566)	( 2)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02,962	16	\$ 746,192	14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2,283	12	\$ 854,72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	-	31	-	
			\$ 672,313	12	\$ 854,758	16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2,932	16	\$ 746,164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	-	28	-	
			\$ 902,962	16	\$ 746,192	14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b>本期淨利</b>	六(二十七)	\$	1.33	\$	1.5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本期淨利</b>	六(二十七)	\$	1.29	\$	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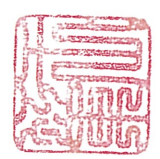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及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盈		司		餘		業		主		權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特別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盈餘	備供	融出	現	融出	融出	融出	融出	融出		融出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56,621	\$ 641,656	\$ 393,962	\$ -	\$ 1,218,806	\$ 4,813	\$ 22,839	\$ 26,699	\$ 7,711,998	\$ 3,550	\$ 7,715,54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八)	-	-	57,338	-	(57,338)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5,662)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08	-	-	-	-	-	-	1,108	-	1,108	-	-	-	-	-	-	-	-	1,108
處分關聯企業	-	(3,269)	-	-	-	-	-	-	(3,269)	-	(3,269)	-	-	-	-	-	-	-	-	(3,269)
認列子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144)	-	-	(32,937)	(1,714)	(73,912)	-	(144)	-	(144)	-	-	-	-	-	-	-	-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4,727	-	-	-	854,727	-	854,727	-	-	-	-	-	-	-	-	(108,566)
本期淨利	-	-	-	-	1,437,596	3,099	(51,073)	26,699	1,910,195	31	1,910,195	31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3,5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456,621	\$ 639,351	\$ 451,300	\$ -	\$ 1,437,596	\$ 3,099	\$ 51,073	\$ 26,699	\$ 7,910,195	\$ 3,578	\$ 7,913,773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6,621	\$ 639,351	\$ 451,300	\$ -	\$ 1,437,596	\$ 3,099	\$ 51,073	\$ 26,699	\$ 7,910,195	\$ 3,578	\$ 7,913,773									
現金減資	(1,091,563)	-	-	-	-	-	-	-	(1,091,563)	-	(1,091,563)	-	-	-	-	-	-	-	-	(1,091,56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八)	-	-	85,473	-	(85,473)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227)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54,795)	-	-	-	(654,795)	-	(654,795)	-	-	-	-	-	-	-	-	(654,7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子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	1,319	-	-	-	-	-	-	1,319	-	1,319	-	-	-	-	-	-	-	-	1,319
行使員工認股權證	89,328	60,653	-	-	-	-	-	-	149,981	-	149,981	-	-	-	-	-	-	-	-	149,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670)	(1,138)	272,457	2,196	(1,089,367)	-	(1,089,367)	-	-	-	-	-	-	-	-	(1,089,367)
本期淨利	-	-	-	-	672,283	-	-	-	672,283	30	672,283	30	3,608	3,608	3,608	3,608	3,608	3,608	3,608	3,6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454,386	\$ 701,323	\$ 536,773	\$ 59,227	\$ 1,269,714	\$ 1,961	\$ 221,384	\$ 24,503	\$ 7,220,265	\$ 3,608	\$ 7,223,8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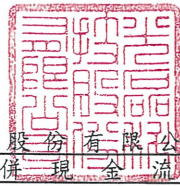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12,831	\$ 981,5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減損損失迴轉)提列數	六(四)及七	( 14,911 )	27,138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404,688	387,44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899	12,318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六(九)	105	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評價損(益)	六(二)(二十二)	( 1,088 )	1,2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5,231	33,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3,487 )	( 16,90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1,024 )	( 14,23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 3,722 )	( 13,35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 151,637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2,518 )	( 147,1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二十二)	400	2,33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二)	( 28 )	( 2,90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518	136,232
應收票據		724	( 12,306 )
應收帳款		66,192	( 81,407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44	( 20,587 )
其他應收款		279	19,650
存貨		263,563	( 217,310 )
預付款項		( 21,278 )	16,515
其他流動資產		803	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949 )	( 4,4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7	1,322
應付帳款		( 38,639 )	58,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5,948 )	( 73,977 )
其他應付款		( 5,759 )	( 9,442 )
其他流動負債		( 78,486 )	64,430
負債準備		( 5,499 )	( 4,42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548 )	( 64,25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410	908,044
收取之利息		13,465	17,632
收取之股利		21,024	51,951
支付之利息		( 24,045 )	( 34,729 )
支付之所得稅		( 103,621 )	( 112,9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3,233	829,992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63,0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	361,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00,581 )	( 302,68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7	2,90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2,637 )	( 11,6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67	( 11,4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07,604 )	102,1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488,236	2,272,667
短期借款減少		( 2,150,542 )	( 2,600,597 )
舉借長期借款		-	2,986,890
償還長期借款		( 419,900 )	( 3,805,73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0	1,470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六(十五)	149,981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653,476 )	( 544,554 )
現金減資	六(十七)	( 1,089,3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3,538 )	( 1,689,85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133 )	( 18,51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99,042 )	( 776,24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617	3,919,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4,575	\$ 3,143,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虹東



經理人：李榮寰



會計主管：陳姻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5月2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131,652，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31,652，並調增保留盈餘\$33,0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3,000。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0,839，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0,839，並調減保留盈餘\$36,209 及調增其他權益\$36,20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光磊科技 (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合眾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1
光磊科技 (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2及 註4
光磊科技 (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巨鑫投資)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光磊科技 (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Source)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註4
光磊科技 (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光磊澳門)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Opto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Cayman)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註4
Opto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巨鑫投資	興華電子工業 (股)公司 (興華電子)	各種發光二極 體之生產及銷 售	99.87	99.87	
Cayman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光普電子)	研發、設計、 生產超大型平 面顯示器、光 電半導體元件 及其相關應用 產品，無線低 功率對講機及 其相關元件之 銷售並提供相 關的技術和售 後服務	100.00	100.00	註3
興華電子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Bright)	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Bright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Everyung)	投資事業	50.00	50.00	
Everyung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	發光二極管及 數碼管等電子 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註 1：合眾投資自民國 87 年至 89 年間陸續買進持有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計 888 仟股(已減資 219 仟股)，約占光磊科技(股)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 0.2%。

註 2：Opto Grand(Cayman) Co., Ltd. (Opto Grand)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解散並透過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Opto)匯回股款至光磊科技(股)公司。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大陸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辦理解散清算作業，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境外控股公司-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Opto)、Opto Tech (Cayman) Co., Ltd.及 Source Ever Limited 辦理解散清算作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本集團取得或使用集團資產及清償集團負債之能力所受之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8年 ~ 10年
水電設備	6年 ~ 25年
防治污染設備	8年 ~ 20年
運輸設備	3年 ~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7年
其他設備	3年 ~ 25年

####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用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 10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四)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九)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三十)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三十一)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受到市場價格變動及生命週期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因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97,951。

#####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等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812,847。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0	\$ 5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7,641	838,458
定期存款	1,556,424	1,603,621
約當現金-附買回公債	420,000	701,006
合計	\$ 2,544,575	\$ 3,143,617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土地及宿舍租約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共計\$20,86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	\$ 295,000	\$ 48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國內基金	5,138	6,089
遠期外匯	127	-
合計	<u>\$ 300,265</u>	<u>\$ 491,08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	\$ -	\$ 1,912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1,088 及(\$1,28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資產-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1,000仟元</u>	106.12.13~107.1.16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u>資產-流動項目：</u>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u>7,000仟元</u>	105.11.06~106.2.2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新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6,258	\$ 386,25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71,857	571,857
小計	958,115	958,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4,376	(44,764)
合計	<u>\$ 1,222,491</u>	<u>\$ 913,35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09,140 及(\$23,088)。本期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44,515)。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對光頡科技(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97,554	\$ 1,563,786
減：備抵呆帳	(50,672)	(69,063)
	<u>\$ 1,446,882</u>	<u>\$ 1,494,72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80天內	\$ 48,209	\$ 91,849
181~365天	263	1,948
366天以上	7,321	24,066
	<u>\$ 55,793</u>	<u>\$ 117,8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572 及\$1,06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065	\$ 67,998	\$ 69,06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25,388)	( 25,3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07	-	7,50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	( 40)	( 40)
匯率影響數	-	( 470)	( 470)
12月31日	<u>\$ 8,572</u>	<u>\$ 42,100</u>	<u>\$ 50,672</u>
	105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6,713	\$ 54,398	\$ 101,1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517	29,517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33)	-	( 1,83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之款項	( 43,815)	( 11,345)	( 55,160)
匯率影響數	-	( 4,572)	( 4,572)
12月31日	<u>\$ 1,065</u>	<u>\$ 67,998</u>	<u>\$ 69,063</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960	(\$ 242,605)	\$ 215,355
物料	257,684	( 35,361)	222,323
在製品	376,123	( 58,622)	317,501
半成品	132,291	( 71,974)	60,317
製成品	353,469	( 71,014)	282,455
合計	<u>\$ 1,577,527</u>	<u>(\$ 479,576)</u>	<u>\$ 1,097,9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9,702	(\$ 218,083)	\$ 211,619
物料	239,603	( 18,425)	221,178
在製品	492,396	( 45,947)	446,449
半成品	206,741	( 62,369)	144,372
製成品	395,726	( 57,830)	337,896
合計	<u>\$ 1,764,168</u>	<u>(\$ 402,654)</u>	<u>\$ 1,361,51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58,091	\$ 3,958,56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7,664	( 64,616)
	<u>\$ 3,935,755</u>	<u>\$ 3,893,949</u>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係自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成本。

民國 105 年度本集團因產品價格上升、低單價產品庫存量下降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1,202	\$ 432,9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722	13,3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	( 37,72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13,480)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二十))	311	( 494)
資本公積變動數-處分關聯企業	-	( 3,269)
處分投資利益	-	96,158
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6,259)
12月31日	<u>\$ 5,235</u>	<u>\$ 1,202</u>

<u>關聯企業</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VML TECHNOLOGIES B. V.	<u>\$ 5,235</u>	<u>\$ 1,20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上半年度應賣所持有採權益法認列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後，將預計交割之股數依帳面價值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155,178 及處分利益為\$41,698。
2. 本集團原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光頡科技(股)公司綜合持股為 17.30%，持股比例未超過 20%，因對該公司持股為最高者且佔有該公司二席董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完成上述股票交割交易後之綜合持股比率為 12.86%，且已辭任二席董事，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按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與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風華高科」)簽署應賣協議書，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共計 20,311 仟股參與公開收購，風華高科預計將以每股 29.8 元之收購價格，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光頡科技(股)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 35%~40%股份。

4. 本集團所持有之應賣股份，將於風華高科或指定之人對光頡科技(股)公司股份進行公開收購時，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據應賣協議書所定之條件應賣及出售應賣股份予風華高科，本集團與風華高科約定如下：

(1) 股東應賣股數如於公開收購期間未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並無依照本協議書完成交割之義務。

(2)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達到最低收購數量，但未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向本集團購買全數應賣股份。

(3) 如股東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風華高科將按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亦即本集團應賣股份並非全數賣出)。

風華高科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函，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股東應賣之股份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本集團依比例出售計 5,223 仟股，此交易業已完成。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19,203	\$ 5,008,102	\$ 1,044,489	\$ 655,617	\$ 10,227	\$ 67,582	\$ 1,786,569	\$ 128,924	\$ 10,720,713
累計折舊	( 964,073)	( 3,818,898)	( 901,013)	( 567,712)	( 7,389)	( 58,322)	( 1,409,791)	-	( 7,727,198)
累計減損	( 59)	( 7,866)	-	-	( 63)	( 205)	( 144)	-	( 8,337)
	<u>\$ 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06年									
1月1日	\$ 1,055,071	\$ 1,181,338	\$ 143,476	\$ 87,905	\$ 2,775	\$ 9,055	\$ 376,634	\$ 128,924	\$ 2,985,178
增添	6,198	63,125	14,950	2,219	396	644	10,790	202,259	300,581
處分	-	( 206)	-	( 308)	( 208)	( 17)	( 8)	-	( 747)
重分類	1,420	100,484	4,625	35,867	585	-	50,574	( 193,555)	-
折舊費用	( 61,419)	( 256,087)	( 19,782)	( 10,960)	( 943)	( 4,056)	( 51,441)	-	( 404,688)
減損迴轉利益	-	3	-	-	-	18	7	-	28
淨兌換差額	( 1,868)	( 676)	-	-	( 13)	( 27)	-	-	( 2,584)
12月31日	<u>\$ 999,402</u>	<u>\$ 1,087,98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592</u>	<u>\$ 5,617</u>	<u>\$ 386,556</u>	<u>\$ 137,628</u>	<u>\$ 2,877,76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3,361	\$ 5,123,400	\$ 1,064,064	\$ 677,355	\$ 9,151	\$ 65,902	\$ 1,846,504	\$ 137,628	\$ 10,947,365
累計折舊	( 1,023,900)	( 4,027,610)	( 920,795)	( 562,632)	( 6,559)	( 60,142)	( 1,459,826)	-	( 8,061,464)
累計減損	( 59)	( 7,809)	-	-	-	( 143)	( 122)	-	( 8,133)
	<u>\$ 999,402</u>	<u>\$ 1,087,981</u>	<u>\$ 143,269</u>	<u>\$ 114,723</u>	<u>\$ 2,592</u>	<u>\$ 5,617</u>	<u>\$ 386,556</u>	<u>\$ 137,628</u>	<u>\$ 2,877,768</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43,278	\$ 4,744,375	\$ 1,046,673	\$ 643,988	\$ 10,394	\$ 79,071	\$ 1,774,667	\$ 231,135	\$ 10,673,581
累計折舊	( 971,351)	( 3,608,716)	( 905,449)	( 559,206)	( 6,757)	( 64,490)	( 1,394,058)	-	( 7,510,027)
累計減損	( 59)	( 11,495)	( 1,510)	-	( 63)	( 1,480)	( 2,188)	-	( 16,795)
	<u>\$ 1,171,868</u>	<u>\$ 1,124,164</u>	<u>\$ 139,714</u>	<u>\$ 84,782</u>	<u>\$ 3,574</u>	<u>\$ 13,101</u>	<u>\$ 378,421</u>	<u>\$ 231,135</u>	<u>\$ 3,146,759</u>
105年									
1月1日	\$ 1,171,868	\$ 1,124,164	\$ 139,714	\$ 84,782	\$ 3,574	\$ 13,101	\$ 378,421	\$ 231,135	\$ 3,146,759
增添	7,054	61,737	15,249	5,976	180	483	18,500	193,507	302,686
處分	-	( 2,792)	( 417)	-	( 37)	( 154)	( 1,838)	-	( 5,238)
重分類	8,330	246,953	5,033	5,788	236	207	29,171	( 295,718)	-
重分類至待出售	( 52,092)	-	( 1,184)	-	-	-	( 199)	-	( 53,475)
非流動資產									
折舊費用	( 63,087)	( 245,821)	( 16,103)	( 8,641)	( 1,096)	( 4,699)	( 47,999)	-	( 387,446)
減損迴轉利益	-	822	1,287	-	-	168	629	-	2,906
淨兌換差額	( 17,002)	( 3,725)	( 103)	-	( 82)	( 51)	( 51)	-	( 21,014)
12月31日	<u>\$ 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9,203	\$ 5,008,102	\$ 1,044,489	\$ 655,617	\$ 10,227	\$ 67,582	\$ 1,786,569	\$ 128,924	\$ 10,720,713
累計折舊	( 964,073)	( 3,818,898)	( 901,013)	( 567,712)	( 7,389)	( 58,322)	( 1,409,791)	-	( 7,727,198)
累計減損	( 59)	( 7,866)	-	-	( 63)	( 205)	( 144)	-	( 8,337)
	<u>\$ 1,055,071</u>	<u>\$ 1,181,338</u>	<u>\$ 143,476</u>	<u>\$ 87,905</u>	<u>\$ 2,775</u>	<u>\$ 9,055</u>	<u>\$ 376,634</u>	<u>\$ 128,924</u>	<u>\$ 2,985,17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405	\$ 7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0.17%~0.92%	0.12%~0.70%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有關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資訊，請詳六(十)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3,543
累計攤銷	( 24,230)
	<u>\$ 9,313</u>
<u>106年</u>	
1月1日	\$ 9,313
增添	12,637
攤銷費用	( 12,899)
12月31日	<u>\$ 9,05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2,231
累計攤銷	( 23,180)
	<u>\$ 9,051</u>
	<u>電腦軟體成本</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799
累計攤銷	( 23,417)
累計減損	( 450)
	<u>\$ 9,932</u>
<u>105年</u>	
1月1日	\$ 9,932
增添	11,699
攤銷費用	( 12,318)
12月31日	<u>\$ 9,31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3,543
累計攤銷	( 24,230)
	<u>\$ 9,31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4,687	\$ 3,724
推銷費用	749	787
管理費用	4,813	5,164
研究發展費用	<u>2,650</u>	<u>2,643</u>
合計	<u>\$ 12,899</u>	<u>\$ 12,318</u>

(九)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3,764</u>	<u>\$ 3,914</u>

本集團係簽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至西元 2053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攤提金額為 \$ 105 及 \$159。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競標方式完成子公司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廠房及土地使用權出售予非關係人，該項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 \$178,240 及處分利益為 \$109,939。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曜凌光電(股)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並取得訂金款，故將相關之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完成，處分價款計 \$28,572 及處分利益為 \$0。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99,677</u>	<u>\$ 563,683</u>
借款利率區間	<u>0.53%~6.50%</u>	<u>0.54%~7.2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5,464	\$ 141,343
應付員工酬勞	117,173	122,774
應付董監酬勞	35,078	40,925
其他	<u>228,871</u>	<u>236,117</u>
合計	<u>\$ 536,586</u>	<u>\$ 541,159</u>

### (十三) 長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貸款總額度</u>	<u>借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5年12月31日</u>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 2,000,000	101.12.06~	1.5082%~	
金融機構聯貸		106.12.06	2.2650%	\$ 419,9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419,900</u> )
				<u>\$ -</u>

1. 本公司與合作金庫商銀等 10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貸款合約中，本公司承諾每半年度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餘 150%、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五十億元，如未能符合前開財務比率條件與標準者，應以合約約定方式改善及調整利率條件，如未能於下一受檢日完成改善，則視為違反「主要承諾事項」之財務比率限制及承諾。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

###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按月就薪資總額 3.74% 及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興華電子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一次或分次提足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4,842	\$ 611,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418,865</u> )	( <u>375,701</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5,977</u>	<u>\$ 235,526</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611,227	(\$ 375,701)	\$ 235,526
當期服務成本	8,689	-	8,689
利息費用(收入)	9,166	(5,635)	3,531
	<u>629,082</u>	<u>(381,336)</u>	<u>247,7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40	2,24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348	-	22,34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16)	-	(10,416)
經驗調整	34,827	-	34,827
	<u>46,759</u>	<u>2,240</u>	<u>48,99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0,768)	(100,768)
支付退休金	(60,999)	60,999	-
12月31日餘額	<u>\$ 614,842</u>	<u>(\$ 418,865)</u>	<u>\$ 195,97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83,005	(\$ 322,908)	\$ 260,097
當期服務成本	8,112	-	8,112
利息費用(收入)	7,294	(4,042)	3,252
	<u>598,411</u>	<u>(326,950)</u>	<u>271,4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97	1,4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7,713)	-	(37,7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299)	-	(40,299)
經驗調整	116,198	-	116,198
	<u>38,186</u>	<u>1,497</u>	<u>39,683</u>
提撥退休基金	-	(75,618)	(75,618)
支付退休金	(25,370)	25,370	-
12月31日餘額	<u>\$ 611,227</u>	<u>(\$ 375,701)</u>	<u>\$ 235,526</u>

(4)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訂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興華電子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1.60%	1.375%~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75%~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0.5%	~0.5%	~0.5%	~0.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667) \$ 54,975 \$ 53,913 (\$ 49,252)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317) \$ 54,751 \$ 53,637 (\$ 48,8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672。

(7)截至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之退休金計劃的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年及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85,416
1~2年		21,167
2~5年		29,606
5年以上		3,472
	<u>\$</u>	<u>539,661</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興華電子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光普電子及紹興歐柏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20%、1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700 及 \$37,26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訂定「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並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 仟單位，每單位皆可認購 1 股，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與普通股面額孰高者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到期失效。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		105年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755	\$ 15.70	10,920	\$ 17.20
本期行使	( 8,933)	16.79	-	-
本期逾期失效	( 1,822)	-	( 165)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0,755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10,753	15.70

2.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8.03 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	行使價格(元)
10,755	1年	\$ 15.7	10,753	\$ 15.7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辦理現金減資故調整民國 9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購價格自同年 10 月 6 日起由 14.6 元調整至 18.2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權價格自同年 7 月 31 日起由 15.7 元調整為 14.6 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價格自同年 7 月 21 日起由 17.2 元調整為 15.7 元。

(十六) 負債準備

	<u>保固</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8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2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4,025)
兌換差額	( 14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22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	\$ 13,105	\$ 8,705
非流動	\$ 35,120	\$ 45,163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 LED 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分為 1,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454,386，分為 445,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扣除庫藏股股數)：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544,555	544,555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8,933	-
現金減資	( 108,937)	-
12月31日	<u>444,551</u>	<u>544,555</u>

註：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變更登記完成。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091,563 仟元，銷除股份 109,156 仟股，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20%，此減資案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其股款退還發放作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執行完畢。

###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單位：仟股)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888	\$ 24,503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子公司-合眾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1,107	\$ 26,699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份，於未轉讓前股份無表決權。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2)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3)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4) 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 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473		\$ 57,338	
特別盈餘公積	59,227		-	
現金股利	<u>654,795</u>	\$ 1.20	<u>545,662</u>	\$ 1.00
合計	<u>\$ 799,495</u>		<u>\$ 603,000</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情形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2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59,227)	
現金股利	<u>601,342</u>	\$ 1.35
合計	<u>\$ 609,343</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6年1月1日	\$ 3,099	(\$ 51,073)	(\$ 47,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評價調整-集團	-	309,140	309,140
- 評價之稅額-集團	-	( 36,683)	( 36,6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49)	-	( 1,449)
- 關聯企業	311	-	311
106年12月31日	<u>\$ 1,961</u>	<u>\$ 221,384</u>	<u>\$ 223,34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5年1月1日	\$ 4,813	\$ 22,839	\$ 27,6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集團	- (	23,088)	( 23,088)
-評價之稅額-集團	(	6,309)	( 6,309)
-評價調整轉出-集團	- (	44,515)	( 44,5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220)	-	( 1,220)
-關聯企業	( 494)	-	( 494)
105年12月31日	<u>\$ 3,099</u>	<u>(\$ 51,073)</u>	<u>(\$ 47,97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347	\$ 1,705
股利收入	21,024	14,23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0,072	13,882
附買回債券利息	1,915	1,483
其他利息收入	1,500	1,537
什項收入	56,818	18,314
合計	<u>\$ 92,676</u>	<u>\$ 51,15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88	(\$ 1,285)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068)	( 26,73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51,6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0)	( 2,330)
處分投資利益	2,518	147,19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	2,906
其他損失	( 3,132)	( 1,307)
合計	<u>(\$ 40,966)</u>	<u>\$ 270,088</u>

###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5,636	\$ 33,9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 405)	( 759)
	25,231	33,144
其他財務成本	945	1,645
合計	<u>\$ 26,176</u>	<u>\$ 34,789</u>

###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12,688	\$ 1,218,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4,688	387,44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899	12,318
合計	<u>\$ 1,630,275</u>	<u>\$ 1,618,355</u>

###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052,401	\$ 1,064,697
勞健保費用	84,968	81,374
退休金費用	50,920	48,632
其他用人費用	24,399	23,888
	<u>\$ 1,212,688</u>	<u>\$ 1,218,5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15%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35 及 \$122,77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78 及 \$40,92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1.08% 及 3.69% 估列。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股)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7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10% 估列。
4.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8,559	\$ 9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9	5,458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4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1,488</u>	<u>99,1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	5,241	29,73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789	(2,14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9,030</u>	<u>27,585</u>
所得稅費用	<u>\$ 140,518</u>	<u>\$ 126,760</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8,329	\$ 6,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36,683)	(6,309)
合計	<u>(\$ 28,354)</u>	<u>\$ 43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148,927	\$ 197,81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1,988	(14,139)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887)	(16,12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1,428)	(50,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6	(4,7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99	5,458
放棄境外所得扣繳抵繳數	-	4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30	-
未達起徵點之所得稅影響數	(17)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8,042
所得稅費用	<u>\$ 140,518</u>	<u>\$ 126,76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151	\$ 8,862	\$ -	\$ 35,013
呆帳損失	7,441	5	-	7,446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064	( 649)	-	6,415
減損損失	7,300	( 1,039)	-	6,261
淨退休金成本	26,483	( 14,944)	-	11,53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363	-	8,329	20,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6,309)	-	( 36,683)	( 42,992)
其他	6,003	2,545	-	8,548
課稅損失	12,206	( 3,810)	-	8,396
合計	<u>\$ 98,702</u>	<u>(\$ 9,030)</u>	<u>(\$ 28,354)</u>	<u>\$ 61,318</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363	(\$ 3,212)	\$ -	\$ 26,151
呆帳損失	10,008	( 2,567)	-	7,441
產品保證服務費用	7,536	( 472)	-	7,064
減損損失	19,034	( 11,734)	-	7,300
淨退休金成本	37,494	( 11,011)	-	26,48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617	-	6,746	12,3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6,309)	( 6,309)
其他	6,741	( 738)	-	6,003
課稅損失	10,057	2,149	-	12,206
合計	<u>\$125,850</u>	<u>(\$ 27,585)</u>	<u>\$ 437</u>	<u>\$ 98,70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97年	\$ 12,202	\$ 3,862	\$ -
98年	38,634	38,634	23,401
99年	123,142	123,142	107,790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2,656
	<u>\$ 191,576</u>	<u>\$ 183,236</u>	<u>\$ 133,847</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金額
96年	\$ 54,255	\$ 54,255	\$ 39,302
97年	12,202	12,202	-
98年	38,634	38,634	23,682
99年	123,142	123,142	108,190
100年	7,266	7,266	-
101年	10,332	10,332	2,856
	<u>\$ 245,831</u>	<u>\$ 245,831</u>	<u>\$ 174,03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61,268</u>	<u>\$ 365,51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437,596</u>

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9,72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53%





##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419,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53,47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越光電(股)公司(信越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巨錄科技(股)公司(巨錄科技)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台灣日亞)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VML TECHNOLOGIES B.V.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36,415	\$ 45,059
- 其他關係人	401,487	414,036
合計	\$ 437,902	\$ 459,095

上述銷貨價格與一般之銷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授信期間分別為 45~136 天及 66~136 天，一般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均為 90~150 天。

####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 關聯企業	\$ -	\$ 224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194,402	278,469
其他	294,417	190,023
合計	\$ 488,819	\$ 468,716

上列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重大差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關係人平均付款期間分別為 60~120 天及 30~130 天，一般廠商平均付款期間為 90~120 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1,799
-其他關係人	98,722	117,367
減：備抵呆帳	(3,788)	(818)
合計	<u>\$ 94,934</u>	<u>\$ 128,348</u>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台灣日亞	\$ 85,367	\$ 147,166
其他	75,168	49,317
合計	<u>\$ 160,535</u>	<u>\$ 196,483</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3,445	\$ 83,324
退職後福利	481	665
總計	<u>\$ 73,926</u>	<u>\$ 83,989</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對象</u>	<u>種類</u>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表列「其他流動 資產」)	\$ 20,860	\$ 20,860	彰化商業銀行	土地及宿舍 租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2,443	合作金庫商銀等10家 金融機構聯貸	長期借款
	<u>\$ 20,860</u>	<u>\$ 803,30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由銀行保證金額如下：

保證機構	性質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關稅記帳保證	\$ 14,000
彰化商業銀行	履約及保固保證	20,8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4,8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9,14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1,76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融資背書保證	178,740
		<u>\$ 229,325</u>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金額 (仟元)
NTD	26,619
JPY	23,391
USD	662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興華電子因銀行借款、進貨履約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等事項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4,118,202 及 \$5,999,016。

5.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63,348 及 \$33,69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8,330 及 \$7,509，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中。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29.48%)及(37.54%)。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集團重要之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執行財務活動期間，須確實遵循關於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所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197	29.710	\$ 1,461,643	1%	\$ 14,616	\$ -	(\$ 16,908)
日幣：新台幣	411,206	0.2622	107,818	1%	1,078	-	( 1,803)
人民幣：新台幣	22,160	4.5400	100,606	1%	1,006	-	165
美金：人民幣(註)	712	6.5192	21,189	1%	212	-	20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024	29.810	\$ 865,205	1%	(\$ 8,652)	\$ -	\$ 13,763
日幣：新台幣	675,234	0.2662	179,747	1%	( 1,797)	-	1,226
美金：人民幣(註)	28	6.5192	833	1%	( 8)	-	1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476	32.20	\$ 1,625,327	1%	\$ 16,253	\$ -	\$ 27,137
日幣：新台幣	624,071	0.2736	170,746	1%	1,707	-	(12,031)
人民幣：新台幣	17,919	4.5920	82,284	1%	823	-	(1,079)
美金：人民幣(註)	1,677	6.9851	54,083	1%	541	-	726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879	32.30	\$ 1,029,692	1%(\$	10,297)	\$ -	(\$ 16,605)
日幣：新台幣	615,752	0.2776	170,933	1%(	1,709)	-	13,959
美金：人民幣(註)	33	6.9851	1,064	1%(	11)	-	(5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國內基金價格上升或下跌 5%，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20%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007 及 \$24,55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3,214 及 \$122,417。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0 及 \$3,48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為 74%及 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9,677	\$ -	\$ -	\$ -	\$ -
應付票據	2,158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792,108	-	-	-	-
其他應付款	536,586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3,683	\$ -	\$ -	\$ -	\$ -
應付票據	1,541	-	-	-	-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866,695	-	-	-	-
其他應付款	541,159	-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427,279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均為一年內到期。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	\$ 300,138	\$ -	\$ -	\$ 300,138
遠期外匯合約	-	127	-	1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409,644</u>	<u>-</u>	<u>812,847</u>	<u>1,222,491</u>
合計	<u>\$ 709,782</u>	<u>\$ 127</u>	<u>\$ 812,847</u>	<u>\$1,522,756</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基金	\$ 491,089	\$ -	\$ -	\$ 491,0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310,817</u>	<u>-</u>	<u>602,534</u>	<u>913,351</u>
合計	<u>\$ 801,906</u>	<u>\$ -</u>	<u>\$ 602,534</u>	<u>\$1,404,44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交易	<u>\$ -</u>	<u>\$ 1,912</u>	<u>\$ -</u>	<u>\$ 1,912</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屬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屬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權益證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602,534	\$	562,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210,313		40,426
12月31日	\$	812,847	\$	602,534

註：帳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12,84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84~1.24  15.6%~ 29.3%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02,53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59~0.79  27.9%~ 30.6%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14,855	(\$14,855)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5%	\$ -	\$ -	\$ 9,307	(\$ 9,307)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訊: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現階段 LED 供應鏈相當冗長,從上游原料、單晶、磊晶片、中游製作電極、晶粒切割、晶粒測試,到下游固晶、打線到封裝,最後走入應用端。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產品別的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半導體產品、系統產品、封裝產品(LED 元件封裝)等主要營業項目,其收入來源之產品類型分述如下:

#### 1. 半導體事業群:

半導體產品包括:

(1)發光元件:目前在 LED 發光元件上有各種發光波長、尺寸大小及不同亮度功率的晶粒,皆因應市場客戶需求開發,產品涵蓋有 GaP、GaAs、GaAsP、AlGaAs、AlGaInP、InGaN 之材料對應從紅外線(IR)、紅、橘、黃、綠、到藍色等之發光二極體晶粒。未來將不斷專注發光亮度及效率之提升,開發更高階、高可靠度品質的 LED 晶粒產品。

(2)感測元件:本公司採用最先進的製程,也能為客戶提供彈性的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力求交期準時、品質穩定,以期成為客戶「最可靠的夥伴」。簡而言之,持續致力提升產品品質,並根據客戶需要的規格量身製造。致力開發矽磊晶晶片技術及研發新製程,主要產品有檢光電晶體、檢光二極體、晶粒電阻、稽納二極體、開關二極體、矽質金氧半高功率電晶體。

#### 2. 系統事業群:

系統產品包括:

(1)全彩顯示屏:運用獨特的科技技術,以各 16 位元的紅、綠、藍色階,達到最佳化的伽瑪曲線,使得顯示屏的色彩分佈細膩、生動,並同時克服了低階色彩亮度的閃爍與干擾效應,讓畫面的呈現更加清晰除此之外,精準的亮度與色度校正技術,更能改善整體顯示屏的均勻度,產生出超高品質影像,更推出低功耗( GET ) 系列產品具有比競爭對手低 50%耗電量有效提升產品壽命與降低客戶運營成本。

- (2)LED 舞台、建築燈具：包含洗牆燈磚、燈條、燈串、穿透式燈屏，相較於傳統光源，此於單一光源裡混合紅光、綠光、藍光，可應用於多種用途。同時，此系列產品可創造多達上億種色調，在創新的系統控制下，可以添加背景文字、圖片、影片、混合色彩與創造各樣的效果。
- (3)照明產品：包含路燈、投射燈、天井燈、T8、LED 燈、崁燈，採用模組化的設計使拆卸方便，獨特散熱技術，快速有效降低光學模組所產生的熱源，搭配優良電源模組，轉換效率高達 90%以上，且擁有恆定電流輸出特點，可降低 LED 長期工作衰減。其他系統產品還有 LED 車燈照明、可變資訊標誌板、LED 交通燈等。

### 3. 封裝事業群：

封裝產品包括各種顏色之七段顯示器、數碼顯示管、以及各種從小功率到大功率，根據不同的應用場合、不同的外形尺寸、散熱方案和發光效果，將 LED 晶粒封裝成多種多樣的形式。在 LED 市場中按封裝形式分類主要有 Lamp-LED、TOP-LED、Side-LED、SMD-LED、High-Power-LED、Flip Chip-LED 等。廣泛應用於家電、消費、資訊、通信設備的顯示面板及背光源以及室內外特殊及一般照明使用。LED 產品有省電、指向性高等特點，本公司封裝產品特點在於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光學效率最佳化產品，能夠達到 Light On Demand 的目的。除標準化，大量產製的 Lamp-LED、SMD-LED 外，針對客製化需求的家電用 LED 指示燈，數碼顯示器用途，轉投資之興華電子提供客製化的多彩色七段顯示器以表現各類圖形以及低功率的各色直立式燈泡以達到客戶需求的最佳化，同時可提供以日亞化學供應的藍光晶片以及螢光粉製作的 OBOL 系列藍白光產品，讓客戶可以無專利侵權疑慮的使用。在照明應用方面，本公司提供以紅/藍/綠及白光等最新技術高效率晶片以及經過光學設計最佳化的反射杯與透鏡組合的封裝產品，使客戶可以最低的\$/lm 取得優質的照明產品。另外，以獨有的高信賴性的驅動電源解決方案，加上 COB 製程，可以提供適用於球泡燈，筒燈等室內照明使用的一體化光源模組。本公司的封裝產品結合上游晶片製造的優勢，下游應用市場的清楚認識，以及持續在 LED 先進封裝技術的研究發展，可以充份滿足客戶的應用需求，以最快的服務提供優質的 LED 相關產品。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係以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204,220	\$ 1,050,643	\$ 315,246	\$ 19,744	\$ 5,589,853
部門損益	\$ 778,850	\$ 40,312	\$ 31,531	(\$ 37,862)	\$ 812,831
105年度					
	半導體事業群	系統事業群	封裝事業群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 4,119,579	\$ 1,028,990	\$ 337,364	\$ 2,563	\$ 5,488,496
部門損益	\$ 709,419	\$ 88,341	(\$ 25,966)	\$ 209,724	\$ 981,518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內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半導體、系統及封裝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光元件	\$ 1,847,408	\$ 1,924,728
感測元件	2,369,900	2,211,820
系統產品	1,036,269	1,012,496
封裝產品	315,246	313,548
其他	21,030	25,904
	<u>\$ 5,589,853</u>	<u>\$ 5,488,496</u>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916,511	\$ 2,764,726	\$ 1,940,912	\$ 2,861,547
中國大陸	1,775,342	193,338	1,799,665	205,655
其他國家	1,898,000	-	1,747,919	-
	<u>\$ 5,589,853</u>	<u>\$ 2,958,064</u>	<u>\$ 5,488,496</u>	<u>\$ 3,067,20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甲客戶	\$ 872,399	\$ 767,026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5)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利率區間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6,054	\$ 74,275	\$ 51,993	2.15611%	2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722,027	\$ 2,888,106	
1	興華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8,171	29,436	29,436	-	1	201,543	無	-	無	-	201,543	26,533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資訊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金額為限；另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4：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金額為限；另子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金額為限。

註5：本公司之孫公司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金貸與曾曾孫公司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時，並未有資金貸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因近年來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績效不佳，淨值減少，致本期資金貸與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劃及按季公告執行情形。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0	本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3	\$ 1,444,053	\$ 79,690	\$ 58,943	\$ 25,000	-	0.84%	\$ 3,610,133	Y	N	N	-
0	本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3	1,444,053	193,800	178,860	154,707	-	2.54%	3,610,133	Y	N	Y	-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註明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其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額之50%為限，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1.  $\$7,220,265 \text{仟元} \times 20\% = \$1,444,053 \text{仟元}$ 。
2.  $\$7,220,265 \text{仟元} \times 50\% = \$3,610,133 \text{仟元}$ 。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AXT,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100	\$ -	-	\$ -	註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該公司為台灣日亞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632,144	0.45	632,144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826,994	185,353	5.82	185,35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陸竹開發(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51,625	90,839	6.38	90,83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巨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94,000	45,955	19.00	45,95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43,909	10.00	43,909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股票	鼎益鑫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	16.67	-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磊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698	18,997	0.20	18,997	無
合眾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2,120	64,946	2.04	64,946	無
巨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光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69,120	159,345	5.00	159,345	無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	餘姚市金米薩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5.00	-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8,741	81,313	不適用	81,313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48,043	45,696	不適用	45,696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397	10,192	不適用	10,192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826	20,351	不適用	20,351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8,555	50,945	不適用	50,94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5,704	81,445	不適用	81,445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329	10,196	不適用	10,196	無

註：本公司持有AXT, Inc. 之股數124仟股係屬特別股。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光磊科技(股)公司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 194,192	8.81%	120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85,367)	(11.30%)	無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188,519	8.55%	60天	"	- ( 47,258)	(6.26%)	"	
光磊科技(股)公司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399,923)	(7.58%)	90天	"	- 86,902	5.73%	"	
紹興歐柏斯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 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孫公司之曾孫 公司	銷貨	(201,543)	(79.57%)	90天	"	- 42,707	85.84%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1,993	-	0.53%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07	註四	0.34%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9,778	註四	0.60%
2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36	-	0.30%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543	註四	3.61%
3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2,707	註四	0.4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售單價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授信期間為30-85天。

註五：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443,110	\$ 443,110	14,000,000	100.00	\$ 3,639	\$ 10,235	\$ 10,235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310,300	310,300	6,494,000	100.00	119,984	12,367	5,302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巨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事業	125,687	125,687	16,868,706	100.00	294,590	26,874	26,874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Source Ever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	5,725	5,725	200,001	100.00	1,770	(176)	(176)	子公司
光磊科技(股)公司	光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國際貿易	4,096	4,096	-	100.00	14,239	(2,675)	(2,675)	子公司
合眾投資(股)公司	VML TECHNOLOGIES B. V.	荷蘭	系統產品設計製造	37,436	37,436	6,000	25.00	5,235	14,888	3,7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巨鑫投資(股)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積體電路、電子電話機、照相機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薄膜式按鍵等電子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50,170	50,170	4,993,562	99.87	129,057	24,002	23,972	孫公司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171,332	171,332	5,100,000	100.00	6,866	3,482	12,217	曾孫公司
Brigh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68,421	168,421	5,000,000	50.00	35,840	8,223	4,112	曾曾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Opto 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94,360	294,360	9,000,000	100.00	(37,189)	6,664	6,664	孫公司
Opt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48,910	148,910	5,000,000	50.00	35,840	8,223	4,111	曾曾孫公司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產超大型平面顯示器、光電半導體元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無線低功率對講機及其相關元件之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 294,708	(2)	\$ 294,708	\$ -	\$ -	\$ 294,708	\$ 7,436	100%	\$ 7,436	(\$ 45,546)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發光數碼管等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17,341	(2)	317,341	-	-	317,341	8,223	99.94%	8,218	71,68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即Opto Tech (Cayman) Co., Ltd. 投資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 Everyung Investment Ltd. 投資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間接加權持股比例認列。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光磊科技(股)公司	\$ 612,049	\$ 612,557	\$ 4,332,159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306,054	\$ 74,275	2.15611%	\$ 1,466	無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8,598	0.15	-	-	1,734	0.11	178,860	銀行授信額 度保證	-	-	-	-	"
紹興歐柏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	(9.12)	-	-	(42,707)	(5.38)	-	-	38,171	29,436	-	-	"